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tssps/202011/t20201126_323899.html)

附錄

市场监管总局
关于保健食品有关注册变更申请分类办理的公告

2020年第53号

为深入推进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，妥善解决新旧法规和证书衔接问题，优化审评审批程序，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和效率，保健食品注册人按照现行规定减少保健功能、更改产品名称、修改标签说明书内容（限删减前言、减少保健功能、减少适宜人群或扩大不适宜人群范围、规范规格表述或注意事项、明确食用方法）的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对不涉及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以及注册证书有效性的，予以分类办理。

一、变更前持有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是依据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批准的，换发新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。

二、变更前持有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是依据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生效前规章批准的，发放《保健食品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与原批准注册证书合并使用。

附件：保健食品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

市场监管总局
2020年11月26日

附件

保健食品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

（保健食品注册人）：

经审核，你单位提出的受理编号为_____

的_____（产品名称、注册号、变更事项）的申请，

符合/不符合（选一）要求。具体审查意见如下：

（符合）经审核，该变更申请材料符合要求。同意变更事项如下：

（不符合）经审核，该变更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不同意变更。具体不符事项如下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如对本审查结果不服，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